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0206 花蓮震災專案安居補助申請表

申請時間： 107 年 月 日		編號： (本會填寫)	
申請資格	提出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0206 花蓮震災之受災戶。 2. 房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在災害發生當下僅有一戶且供住宅使用之不動產，別無其他不動產。 3. 建物經花蓮縣政府評估不堪居住且已拆除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受災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申請內容	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安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含完整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所有權人及其配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1. 同一標的物產權為數人共有者，補助仍為乙案為限，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推派乙人代表申請 2. 未成年者需檢附法定監護人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所提資料務必真實。 2. 本會得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 3. 如有必要，本會得查詢或調閱申請案件相關戶籍、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 4.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按面積之大小分級在預算範圍內分配。		申請人簽章 (簽名蓋章)
			簽章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親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社會福利館 1 樓），或掛號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社會工作處收（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諮詢專線 02-23028595。